

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

李 光 濤
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，我在南京，曾經做了一篇「清太宗求款始末」，此文約計四萬多字，以印刷故，陷在某地，此後彼此從未通過信，所以關於此文的存亡，我今天也只好付之不問了。只是這篇所引的史料的重要性，不妨憑我的記憶所及，借此一談。

記得我當初所採用的材料，大部份都是取之於檔案，尤其是以取之於天聰實錄稿的，比較為最多。此實錄稿（今在某地）的內容，有許多都非外間所能看得到的，此類的史料，不但記事上最樸實，最可信，就是在名稱上看來，也很似毫無一點文飾之辭。舉稿中的例子來說，比如：改金國汗為滿洲國皇帝（金國汗三字，係原文滿州國皇帝五字，係塗去金國汗三字後所改寫，下同。）改番書為滿洲國書，改老寨為興京，改謹奏皇帝為致明帝書，改皇朝為明朝，改搶掠為伐明，改袁老大人為袁巡撫，改太監老大人為太監，改回家為回國或回朝。像這一類的很多，都是些實實在在的記載。由這些實實在在的記載，則是關於金國當初的本來面目，也就不難由此明瞭了。

因此我也很放心大胆的儘量利用此天聰實錄稿一書，因為儘量的利用，所以才一氣的集了有四萬多字的長篇，不幸現在都遭淪陷了。萬一或竟因此而遭遺失了，這自然很是一件甚為可惜的事。又，我於此，應再補充一句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可惜，並非可惜我自己的稿件，而只是可惜這些史料太珍貴，太難得。（編者按：此類史料，當日因刊印故留某處，今尚祕藏無恙，即李君原稿亦未必失。）

我又記得天聰實錄稿內關於求款之書，有許多很遜順其詞的書札，這些書札，有與督撫的，有與太監的，有與守堡官的，有與朝鮮國王懇求為彼介紹於明帝的，

有借用蒙古部落的口氣上疏明帝替他說好話的。又有他自己（金國汗）懇懇切切地乞請明帝包荒的奏本。像這一類的書札和奏本，實在不可屈指。由這一些乞款的記事，我又很曉得金國汗是迫而出此。

因迫而求款，所以他們對於求款的願望，也不敢為過分的請求，據天聰六年實錄稿，依金國汗的意思，只想比照蒙古順義王俺答舊例，「請封王位」，和「得些財物，打獵放鷹，便是快樂處。」同時他們又因為很懷疑王位不可必得，所以又說：「汗縱欲為三公九卿，將來何傳之史策乎？」後來更說：（據羅氏史料叢刊奏上葉三十二）「惟當遵舊制，正明分，遜辭禮讓，修一表文，先述北關兵燹之情，後謝連年用兵之過，其和之格局，聽其區處。」「在這個時期中間，我又知道金國汗還有過向明朝請印的奏本。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諭。尤有最值注意的，莫如金國汗更嘗有自行削去天聰年號之事，如書天聰三年，只書己巳年，而不用天聰二字。見明清史料丙編（以下簡稱丙編、甲編、乙編）第九葉金國汗致袁老人書。此書的表示，極為明顯，頗有思欲遵用崇禎年號的意思。後來所以未用的原因，自然不外因為求款未成之故。所以他們又嘗云：「良可傷心」（見北大刻本諭）。委曲至此，很可看出當日金國汗懇切乞款和他很想乘機効順的真相。此等真相，與清朝全史所記「媾和非太宗真意」的話，完全相反。

除此外，我又曾討論過金國汗委曲求款的原因，此類的原因，情節很多，我只能夠將已經說過的，舉幾個例子在下面：

南朝雖師老財匱，然以天下之全力，畢注於一隅之間，蓋猶裕如也。（甲編葉四九）

他家天下二三十年，他家疆域橫互萬里，他家財賦不可勝計。（羅氏史料叢刊奏中葉三五）

他家指大明。這樣望洋興嘆的口氣，好像乞兒差不多。乞兒之狀，據天聰二年八月失名奏本亦有云：

臣又見我國有等貧窮官員，餓孳其色，懸鶉其衣，路人見之，作踐凌轢，罵罵榜笞，同於乞丐，彼何用此官爵為耶？

貧窮至此，所以毛文龍嘗說他們是：「不成才的光棍，沒形影的花子」（甲編葉四三）。這樣的光景，故只有「惟以搶掠爲生」（天聰七年實錄稿）。他如：「降夷不服，非散卽逃」（天聰元年實錄稿），「到手舊人，又多逃去」（羅氏史料叢刊論帖葉二十一），與同「事局未定」（甲編葉四九）等記事，都是和求款有關。此處也不必多舉，但看上面所記的若干例子，也很足證明清太宗願望求款効順的大概了（求款最急時期，莫過於天聰年間）。

像金國汗這樣的願望求款，在那個時期的明帝，果能應付得好，允金國汗款貢之請，則遼東一隅，安定並非難事。且如款貢的好處，我嘗以俺答爲例，比如萬歷實錄十五年四月辛未云：

北虜款市，已十六年，取既款後十五年，與未款前十五年較之，通計二鎮（宣府大同）所省，歲一千一百二十八萬有零。又城堡賴以修，邊地賴以墾，鹽法疏通，蓄積稱富，而生齒亦號蕃庶。款市之利，不旣彰彰哉。

此俺答未款之前，衆數十萬，世爲邊患，他的聲勢之大，遠非初起的建州所及。只因當時能隨機應變，不爲浮議所惑，如隆慶帝斷之於上，張居正等贊之於下，有君有臣，故得太平無事。而此俺答既款之後，據明人云：「銳志全消」。又云：「日與番僧溺志焚誦，邊民不知兵革者六十年，而虜運以終。」以此例之，則處置建州，假若效法隆慶，自然亦可如此。不幸而遇崇禎，君暗臣奸，事本易爲，而不肯爲，對於金國汗之諄諄求款，動輒以宋金的覆轍爲言，至下「片紙隻字，不准接遞」之旨。用這樣不倫不類的眼光，看議時事，自然議論愈多而愈不合。據我先前的意見，則以爲：

明朝與宋朝不同，宋時中國弱，而金國強。宋之於金，自稱曰侄，曰臣。旣辱國體，又原是敵國。至若明季之建州，則與此絕異，建州稱明曰大國，曰天朝，曰皇朝。自稱曰建州衛都督臣，曰屬夷，曰外番，曰看邊，曰忠順，曰忠於大明，呈文曰奏本。又請印請封，請用崇禎年號，且又係納款進貢，中國之體自尊。卽准其封貢之請，或封王，或封三公九卿，均無不可，有何窒礙難行？乃當時之朝廷，并此亦不知，可見明朝無人。

此段的議論，雖說是我從前的一點小小意見，然於當初明清的得失關鍵實最大，同

時也可說算是本篇中最要的一點，不可不注意。此期歷史，只有金國汗知之獨真，據王氏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乙卯遺祖大壽書云：「我諄諄致書，欲圖和好，爾國君臣，惟以宋朝故事為鑒，亦無一言復我。爾明主非宋之苗裔，朕亦非金之子孫，彼一時，此一時也，天時人心，各有不同，爾國不因時制宜，惟欲膠柱鼓瑟可乎？」明朝的君臣，既不知己，又不知彼，卒至內外交訐，致遭覆國之禍。我於此，原來有一結論，茲再引在後面，姑為本文的結論。

遼東之事，宜款不宜戰，金國汗願望求款効順，乃明帝持一不和之策，力主剿滅。前之袁崇煥，後之陳新甲，均以議款見殺，於是遼事始不可為，而明亡決矣，此崇禎帝之所以不能辭亡國之咎也。